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石大胜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824]号）核准，石大胜华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6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51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3-00022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2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600,654.3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9,170.1432 万元（包含利息 10.0778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10×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20,000.00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1,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670.143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10×10 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	1,50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7,660.0654	7,670.1432	10.0778	0.00
合计	29,160.0654	29,170.1432	10.0778	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 10×10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投资总额为 46,905.8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该项目实施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项目 5×10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已于 2011 年 12 月投产使用。

截至目前，本项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均已全部投入项目建设当中，具体投向为：10×10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一期）5×10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该项目投产后使公司碳酸酯类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和产品结构更加优化，提高了上游装置产品的使用率，节省了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产品市场供求变化、新的市场开拓区域变化，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拟终止“10×10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二期）5×10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的实施。

公司本次终止 10×10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二期）5×10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的实施是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目的是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

1、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10×10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二期) 5×10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项目的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二期 5×10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的实施是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目的是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终止“10×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二期) 5×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项目的实施。”

4、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石大胜华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终止募投项目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鄢 坚 

刘海燕 

